

附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同一場地)	說明	
一樓 展覽廳 (二〇〇坪)	全日場次		一萬元	一萬元	<p>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除全日場次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外，其他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但預排演時間未滿二小時，另以二千元計：</p> <p>(一)全日場次：九時至二十二時。</p> <p>(二)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p> <p>(三)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p> <p>(四)晚間場次：十九時至二十二時。</p> <p>二、投影機每場次使用費一千元。</p> <p>三、預演、排演須配合場地空檔時舉行。</p> <p>四、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五、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p> <p>六、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不含設備使用費。</p>	
	預排演 (每場次)		三千元			
二樓、三樓 演藝廳 (四六八席)	星期二至 星期五	上午 場次	不售票	八千元		一萬元
			售票	一萬二千元		
		下午 場次	不售票	八千元		
			售票	一萬二千元		
		晚間 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售票	一萬六千元		
	星期六及 星期日	上午 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售票	一萬六千元		
		下午 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售票	一萬六千元		
晚間 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售票	一萬六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三千元				
戶外表演場	無			五千元		